

购买服务绩效评价

项目名称：专项鉴证服务

服务单位：本溪燕东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采购单位：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

评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此次服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求，为了保障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。县财政局委托本溪燕东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县财政局截止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-春光路商业用房的情况进行了经济鉴证，本溪燕东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6 年 6 月 8 日，出具《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经济鉴证意见书》（本燕鉴字（2026）第 3 号）。县财政局依据《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经济鉴证意见书》（本燕鉴字（2026）第 3 号）对春光路商业用房依规进行处置，现已处置完成，绩效自评合格。

